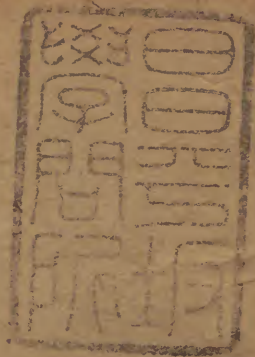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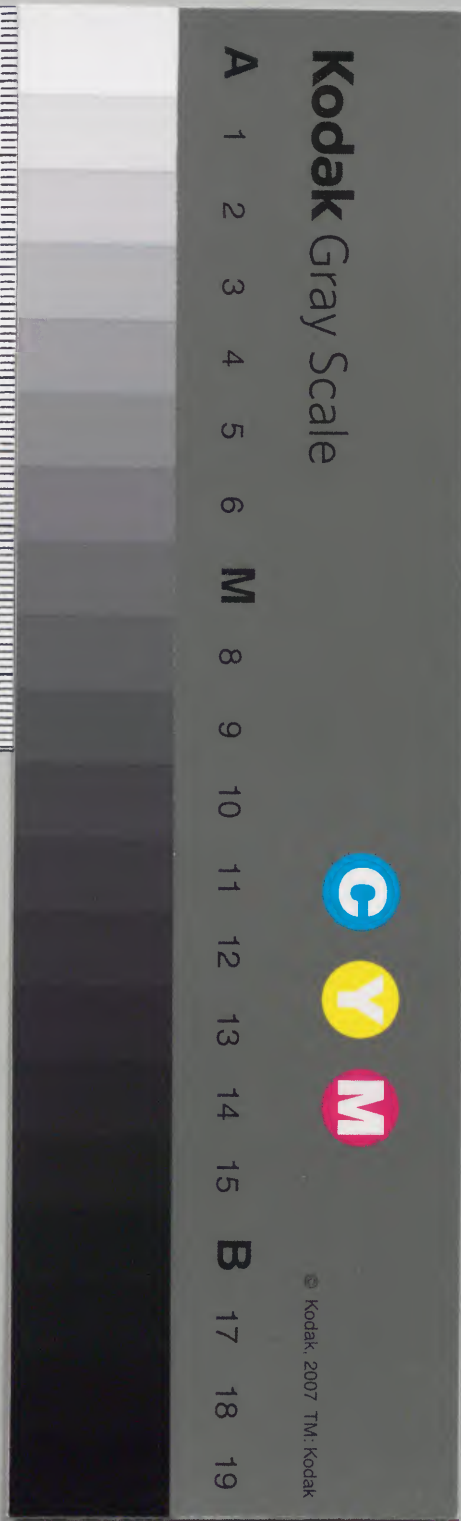
上諭條例 六



漢書門	八	九	四	二
類	號	函	架	冊
二	二	六	八	二

庫	文	閣	內
三	八	九	漢
八	二	〇	書
七	三	四	類
函	冊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904	
冊數	226	(6)
函號	287		20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等が開きが不鮮明な場所あり

各衙門支領庫銀不煎清漢即移查

部為欽奉

上諭事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初四日内閣奉

上諭刑部查審不悉偽造印信冒領庫銀一案內有初欠米文不煎清

漢經戶部收文處自行駁還等語此因查儀備有向戶部冒領銀兩

之案該部始定章程不煎清漢者令收文之員竟行駁回而不通知

該堂官此處辦理究屬疎漏嗣後各衙門支領文移遇有不煎清漢

及一切應駁事件俱令收文之員即時回明堂官移查本處並將投

文之人留待咨覆收文處不得隨收隨駁無可稽考如此則查覈尤

上諭刑

案

各衙門支

查覈

為詳密而作偽者自無所容將此永著為例欽此

不得以一面具題一面正法以防挾私洩忿

刑部為欽奉

上諭軍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左都御史梅穀成摺奏山東巡撫準泰承審沖突儀仗之房鉉一案不應擅引乾隆十三年諭旨一面具題一面正法請通飭內外法司嗣後不得假借牽引并語朕前所降諭旨原為聚眾抗官為首之重犯而言尋常立決之案自難比附擬擬至房鉉一犯平日居鄉狂悖多事又復造言誹謗逆跡昭著深為地方人心風俗之害較之首惡聚眾者情罪尤重其所犯本不在沖突儀仗亦不在誣告官長該

撫準泰先經面奏外間自無由知即其摺內所稱亦晰梅毅成未經
詳閱遽謂準泰念其告官故違成例亟欲其死之處實屬深文吹求
朕慎重刑章即尋常案獄皆不憚返覆推求務期平允督撫等孰敢
以民命所關竟行率意援引潛移生殺之權者此可信其必無準泰
六行敢出此但梅毅成因事立言恐開快私洩忿之端意在防微杜
漸則所奏亦未可盡耳將此曉諭中外知之欽此

屢犯假官改發吉林烏拉

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初一日奉

上諭據湖南巡撫楊錫綬摺奏前結假官誑騙之壽掄元一案內稱壽
掄元向曾往禾衡州因其誑騙多事經地方官先後拏究遞回原籍
後于上年潛至漢口担稱河員奉委辦木誑騙客氏于謁官長應照
假冒職官例發邊衛充軍并詔壽掄元撞騙滋事積案累累乃復不
知悔改仍敢假官局騙恣意妄行似此稔惡匪徒情罪甚重僅予充
軍不足蔽辜着改發吉林烏拉以示懲創欽此

上諭刑

案一

屢犯假官一

卷三

稅契設權如侵匿苛項治罪處分

刑部傳知事江蘇司案呈據湖南巡撫楊 奏稱竊查律載偽造
諸衙門印信者斬監候續奉定例假印騙財無多銀不及十兩錢
不及十千者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原慎重民命法外之仁自必
寔係騙財有限始可量為末減也湖南奸徒慣行偽造印信誑騙
田房稅契近年以來其風更熾臣彙題乾隆十五年審擬流罪人
犯其假印騙稅者計共七案現在各屬又多詳報之案推原其故
總由州縣私侵契稅不粘司印契尾相沿已久近即申明業令稽
察嚴密州縣稍知自愛者不知故犯而民間狃於習聞止欲契上

蓋印不計契尾之有無因而棍徒得以私雕假印誑騙稅銀在鄉
民用價買產寧惜稅契之費其被騙俱係照例每兩三分而事發
到官有司多姑息從事任聽狡供每兩騙稅不過一分及數厘之
間常以盈千之契價而止照騙稅不及十兩科罪遂致奸民玩視
假印之禁日多殊堪碎以止碎之義臣請嗣後湖南假印騙稅之
案俱照契價計贖定罪如揭騙各業戶契紙積纂契價數滿三百
餘兩核計每兩三分該銀十兩以上該犯即供認入已無多亦照
十兩以上律擬斬不准減流等因具

前奉查定例偽造諸衙門印信非關軍機武報假官并禁止圖騙
財物為數多者俱照律擬斬監候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
十千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蓋諸衙門印信關係重大緣作弊
之事有大小所犯之罪有重輕是以分別財物多少擬以斬候滿
流所以重民命昭平允也查名例內開加者數滿乃坐律例計贖
治罪各條俱以寔贓科寔罪從無懸坐虛贓治罪之例地方有司
遇有假印稅契騙財事件自應嚴加究詰務得確實寔贓數分別定
擬原不容姑息從事任聽狡供之弊且鄉民買產其中賢愚不一
貧鄙之夫圖得便宜不按定例每兩三分納稅止給一二分者往
往墮入匪類誑騙術中若如該撫所奏假印騙稅之案總以契價

數滿三百餘兩每兩三分積筭無論入已無多亦照十兩以上依律擬斬監候是贓不及數者罪已加至于死以虛贓坐其寔罪殊與例意有違應將該撫所奏假印騙銀但照契價每兩三分積筭該銀十兩以上該犯即供認入已無多照十兩以上依律擬斬不在成流之處毋庸議再該撫奏稱州縣衙門俱照徵收錢糧設櫃之例并設稅契之櫃懸榜曉諭令業戶自費投稅務粘司印契尾若混交匪人代稅致被假印侵收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責令換契重稅仍責成該管道府加意查察倘所屬州縣有侵收契稅不用契尾者即行詳叅究追等語查稅契粘司印契尾定例已久鄉

民徂于積習止知契上蓋印不計契尾有無混交匪人代稅致被假印誑騙亦屬不合應如該撫所奏嗣後徵收稅契俱照徵收錢糧設櫃之例另設稅契之櫃諭令業戶親費契券投稅務粘司印契尾若業戶貪圖便宜混交匪人代稅致被假印侵收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責令換契重稅該管道府嚴加查察所屬州縣倘有不粘司印契尾侵收稅銀入已者照例題叅究追至該撫奏稱短少稅價者照短少之數加追一倍入官之處查假印稅契銀兩業經照追入官治以不應重律責以換契重稅已足示懲今復稱加追一倍入官事屬重複亦應毋庸議再該撫奏稱道府狗聽失察俱

照正項錢糧例謬屬等語查定例輸納錢糧小民自封投櫃給與
印票為憑州縣官有完糧之民不給印票照私派例革職等語問道
府等官明知不報者革職又定例州縣官乾沒侵欺等情道府等
官預先不行查出降一級調用等語是州縣官侵用正項錢糧其
徇隱失察之上司定例處分甚重今該撫奏請州縣有侵收稅契
不用契尾者將該上司俱照正項錢糧例議處查契稅銀兩係屬
雜項原與地丁等項正課不同若一例處分未免漫無區別但不
肖有司將稅契銀兩任意侵匿而該上司乃竟全無覺察或已經
查知仍不據實詳報例內既無處分正條自應分晰情節酌定處

分以專稽察之責應請嗣後所屬州縣倘仍有侵收契稅情弊
行據寔指叅係直隸州侵收者將該管道員一併查叅係州縣侵
收者將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一併查叅仍將或係徇隱或係失
察之處于疏內分晰聲明如係有心徇隱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如止失察者照屬員因事受財同城知府失于查察降一級由任
寺因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初二日題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查翠捏撰孫嘉淦奏稿逆犯

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來 字守乾隆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滇省傳播偽撰孫嘉淦奏稿逆犯前經傳諭直隸等省督撫密行
嚴拿該督撫等奉到諭旨有將現在查辦情形奏聞者亦有尚未具
奏者此案將來辦理自當分別輕重所有首先誣捏撰寫分散傳播
之犯自屬首惡渠魁其輾轉傳抄雖均非我國家生養編民之所應
有然其中情罪亦異如見此技癢抄錄傳寫流播人口藉以煽惑眾
心或為之註釋及倣效詞句私自記載者均當從重辦理至得之傳
播寔係愚情無知一時私抄未經轉示他人者又屬有間該督撫等

辦理此案當量其情罪知所區別恐各督撫各以意見輕重反不合宜是用先為明白宣示辦理梗概至此等醉生夢死不知天高地厚一以幸災樂禍為心實乃害稼之蠹賊其貽害于風俗人心者甚鉅不可不亟為剪除倘該督撫等姑息養奸惟恐株累多人思欲苟且了事不寔心查辦則有準泰之前車在將此通行傳諭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

盜盜捏消

刑部為請定盜盜捏銷之例等事江蘇司案呈乾隆十六年七月初十日准戶部咨稱內閣抄出署理兩淮鹽政吉 奏稱船戶盜賣商鹽請定治罪一摺等因乾隆十六年七月初五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查律內犯無引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又律內店家船戶有行竊商民及糾合匪類竊贓朋分者除分別首從計贓照常人科斷外仍照捕役行竊例各加枷號兩個月又例內奴僕偷竊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

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議又例內各處關口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駕船保載等行合夥明充盤踞上下遇有重載雇覓小船起剝輒敢恃強代攬勒索使用以致擾累客商者該管地方官查拏按律治罪各等語今該鹽政奏稱兩淮運鹽船戶有將商鹽逐包改捆竊爬及整包盜賣多至數千將船鑿漏捏報淹銷比擬費用受寄財物律未免法輕請嗣後船戶將商鹽偷爬斤兩私賣者仍照私鹽本律杖一百徒三年若整包盜賣捏報淹銷計贓重于私鹽本律者請依店家船戶行竊商民例除分別首從計贓照常人科斷外仍各加

枷號兩個月並按該地鹽價追償給主如無可追即將船隻變抵倘有不足着落埠代賠補等語查船戶偷賣商鹽確屬竊盜比擬費用受寄財物之律殊覺情重法輕嗣後運鹽船戶偷賣商鹽者應依船戶行竊商民例分別首從計贓照常人科斷外各加枷號兩個月仍畫本法刺字計所賣之贓照追給主如無可追將船隻變抵至奏稱偷爬斤兩之犯照無引私鹽律定擬查私鹽贓應入官竊盜贓應給主若入官則與行竊之例相左給主又與私鹽之律不符應將該鹽政奏稱船戶偷爬斤兩私賣照私鹽治罪之處毋庸議又該鹽政奏稱鹽船開行商人遣人押運名曰商廝以防

條奏

船戶偷盜若商廝起意盜賣分肥請照奴僕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計贓遞加竊盜一等例治罪非係起意仍照奴僕盜家長財物本例治罪如赴道府衙門驗引掛號船戶乘機盜賣商廝實不知情止係查察不到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等語查押運商廝寔係該商奴僕自當從重究擬嗣後商廝起意通同盜賣者應依奴僕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計贓遞加竊盜一等例治罪若非起意止於通同偷竊分贓者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計贓治罪例科斷所賣鹽價照追給主若因驗引掛號等故誰船船戶乘機盜賣商廝查察不到別經發覺者雖不知情亦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其中或有該商親族並非奴僕仍各照本律例分別科斷又奏稱埠代明知船戶不良貪圖牙用朦混攬裝及圓契後任意扣剋水脚致船戶沿途乏用盜賣商鹽者照寫船保載等行恃強代攬勒索使用擾累客商例于按律治罪外仍請枷號一個月若止失于覺察保產不實亦坐以不應重律杖八十均令賠補船戶不足之贓等語查埠代即係船行凡運鹽之船戶皆所素知從中之包攬自當慎重若埠代明知船戶不良朦混攬載已屬巧詐又任意扣剋水脚致船戶途間乏用盜賣商鹽未免強橫應照寫船保載等行恃強代攬勒索使用擾累客商例於按律治罪

奏

刑

盜盜盜

上

外仍枷號一個月並令代補解戶變賠不足之贓其無前項情事
 止于保雇不寔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若船戶不足之贓亦令賠
 補似非情法之上應將該鹽政奏稱埠代保雇不寔均令賠補贓
 銀之處毋庸議再該鹽政奏稱通行運司暨各道轉飭文武衙門
 此後如遇具報淹消火毀之案務須查勘明確勿任欺蔽捏結倘
 勘訊不定別經發覺照例另疏題叅聽部議處其寔係失風失水
 而指索餽禮及通同受餽而捏結者即遵雍正十年題定之例查
 叅等語查鹽船淹消火毀之案惟以地方文武員弁勘訊文結為
 憑自應查勘明確始不致受其欺蔽如有勘訊不定即行結報後

別經發覺者題奉到部應照不行查明給結罰俸一年例查慶再
 查先經戶部議覆安慶巡撫程元章條奏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
 報到督撫即飛檄該省鹽道另委賢員會同營汛地方官確查明
 晰即行出結倘有假捏情弊亦即據寔詳報如寔在失風失水而
 指索餽送及通同受餽出結者即行指名題叅分別究治等因題
 准在案今該鹽政既稱失風失水而指索餽禮及通同受餽而捏
 結者即遵雍正十年題定之例查叅等語應令該鹽政寔力確查
 如有此等情弊即遵照從前題定之例指名查叅如此庶船戶商
 屬交相做懼埠代攬載亦必慎擇船戶而無濫雇之弊矣俟

命卜之日行文該鹽政江督蘇撫安撫并令轉咨淮鹽應行各省分督撫一體遵行并移咨律例館載入例冊等因乾隆十六年九月初七日題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侵貪官犯只應於限內本名下完否毋庸牽涉分賠之處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江蘇司案呈准四川司傳抄內閣抄出乾隆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今日刑部查奏秋朝審內侵盜錢糧官犯陸開江等各案將着該上司分賠情由叙入殊屬錯悞朕于侵盜劣員定以重辟嚴申限期者原以警貪邪而肅法紀初不為錢糧起見前經屢降諭旨其定例上司分賠不過因其瞻徇屬員不早為覺察以致屬員恣行侵盜耳若謂帑項有着可即將本犯擬入緩決則平日視官帑如已貨肆意

條奏

迷費至定罪之後恃有上司代為完項藉以遷延歲月俸逃刑戮劣員更無所畏懼且使各省轉滋分賠着追之案益覺紛繁是國家以錢糧為重人命為輕矣殊未喻朕辟以止辟本意且帑項之有着無着自屬農部職掌法司讞決案內只應于本犯限內完否定其罪名無庸牽涉辦理刑名大臣等其悉朕意欽此

侵貪官犯秋審擬情實初入秋審者將限期起止扣筭月日聲明

刑部為遵

旨查奏事江蘇司案呈准總辦秋審處傳抄本部查得乾隆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大學士九卿奏准定議內嗣後侵貪案犯二限已滿察其獲罪之由如係動用襟項及那移核減一應着賠作為侵欺并收受借貸等款問擬貪婪迨監追後自知罪無可遁多方設措急圖完工者似應酌量擬為緩決至于以身試法視庫項如已物剥民膏以自肥種、贓私盈千累萬及監追限滿侵蝕未完尚在

條奏刑案

侵貪官犯一

六

條考

一千兩以上貪婪未完尚在八十兩以上是其未完之數適與原擬應得之罪相符即列入情寔請

旨勾到以昭

國法并以垂戒將來等因通行在案茲

朝審秋審新舊侵盜官犯奉

旨改

入緩決之犯至陸開江等情罪較重贓數較多是以擬入情寔其陳題等未完在一千兩以下明福一犯業經全完仍照例緩決張漢平一犯未完千兩以上扣至壬申年二月十九日限滿無完行令該督撫題請正法臣等伏思侵盜與貪婪事同一例均以二年

限滿有無完贓為斷其經上司分賠仍與本犯無涉者均不在完贓之列故秋審命盜各案情罪一定或緩則不復論決至侵盜之犯贓有定數限無可展畏罪完項者例得邀恩而限滿不完則例應由緩決改入情寔該犯固無倖逃法網之事而招冊昭然承審各官亦不能朦混而蹈欺隱之罪但查侵盜各案情罪不同請嗣後每年秋審侵盜之案仍照例按限定擬如情罪有與陸開江等相類者雖在限內俱擬情實刑部于勾到時將未經滿限之處另行聲明請

旨定

奪並令直省督撫于所屬侵盜各犯初入秋審即將限期起止扣

修考

箕月日詳細開明以便臨審時九御詹事科道公同查核謹將乾隆十四年起至本年秋審侵盜各犯摘叙簡明畧節另繕名單恭呈

御覽為此謹

奏等因乾隆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立決改監候人犯秋審入情實

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江南司案呈乾隆十六年十月初七日内閣奉

上諭刑部進呈湖廣省秋審本內斬犯滕有伯該撫原擬情寔具題九卿會核以其救母情切改入緩決殊失輕重滕有伯棍格致斃大功服兄從前三法司按律核覆擬斬立決經朕降旨改為應斬監候免其即行正法是該犯救母情切之處已邀格外寬典矣若于秋審之時復擬緩決僅虛予以重辟罪名又且入矜減之列是乃輕視倫紀豈明刑弼教之意此端一開將挾此轉以父母為啓蒙之由得肆其

條奏 刑 寒

立決改監一

去重

毒手愚民並無畏懼且各省督撫以九卿既經改擬凡屬此等案件
必有以緩決為請者九卿因其情節稍重又必有改為情寔者而言
官復援前案相較益致聚訟紛紜非所以明法紀而崇簡要也嗣後
或立決改擬監候人犯俱應入于情實勾到時即或原情免勾下次
亦應仍入情寔或情節果輕免勾數次之後遇特旨寬減則可耳法
司惟應執法而擬此所關於人倫國憲者甚鉅將此諭問刑衙門知
之欽此

長隨之子捐官革職議處

刑部為請

上旨事 前准吏部奏請將已選四川叙州府同知杜時昌交刑部審訊等
因具奏奉

上旨知道了欽此欽遵該臣議得長隨雇工冒捐職官律無正條本部從
前辦理家奴之子余銓捐納同知一案將余銓比照隱匿公私過
各以圖選用例問擬充軍在案杜時昌係草職布政使官爾勸長
隨杜七之子托繼杜冕為嗣捐納職官雖與家奴有間究屬冒濫
名器此照余銓之案量減一等將杜時昌革去職銜杖一百徒三

條奏

刑

長隨之子一

六筆書一

年但伊父杜七在滇有應追贓銀一萬五千餘兩而該犯于伊父未犯事之先携贖捐官其捐納銀兩自係杜七虧缺贓銀應查追杜時昌名下家產贖財以抵伊父杜七虧缺之項所有應查之處現在辦理未便遽行決配應將該犯暫行監禁俟查明有無隱匿寄頓再行定議發落其代求出結之王椒源王懋昭得銀二兩四錢應照不枉法贓一兩至十兩杖七十係書吏加一尋杖八十無祿人減一尋仍杖七十律應杖七十各責二十五板所得銀二兩四錢照追入官向戴臨轉相告知情由之王爵李福傳聞屬寔應行步釋至始而冒濫出結繼即自行檢舉之戶部郎中戴臨應同

出具互結之員俱交吏部查辦出具赴選文結之地方官業經吏部行文順天府俟查明到日聽吏部辦理可也等因乾隆十六年九月初十日

旨依議欽此欽遵經據吏部議奏所有四川司郎中戴臨承處行出結例應革職但既經自行查出檢舉減為革職留任其互結官中書李曰清等俱分別革去職銜革職等因乾隆十六年十月初九日

旨依議欽此

條奏

刑

長隨之子二

卷三

調姦自盡應入秋刑部為欽奉

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江蘇司察呈內閣抄出乾隆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奉

上諭直省秋審素內調姦未成致本婦羞忿自盡各犯雖非有心致死人命而風化所關法難寬宥前經降旨甚明該經一次免勾下年既准改為緩決此亦寬嚴允協矣內外刑衙門自應一體遵照今奉天省之絞犯二達色湖席石絞犯石紹于山東省之絞犯張振欽三犯該撫等又即擬以緩決一題豈朕所降諭旨皆未之見乎九卿會核改擬情寔固屬允協但外督撫等辦理此事至察非一時錯悞

刑部為欽奉

六書

條奏

偶失輕重可比九卿等應一改擬之後即將該撫等附疏題參方足以昭慎重若止照常辦理必未有仍以緩決請若九卿又復議改則亦徒繁案牘殊非國家刑罰法訓俗型方之旨著傳諭九卿等知之鍾音等著嚴行申飭欽此

極邊軍犯二次逃回仍發原配枷流着伍

刑部為軍犯脫逃事照文縣掣獲開發極邊衛二次逃回軍犯石觀應否調遣烟瘴或仍發原配請示等因前來查石觀原犯雖係照積匪慣盜有意板害例開發極邊充軍但此例久經刪除現行例內軍犯二次脫逃者罪止枷號兩個月調發極邊該犯既係二次逃回自應照例枷號仍發極邊原衛亦屬罪止盡本法之意若以原犯極邊必強符調發例義將該犯改照三次脫逃例調發烟瘴倘過比等人犯有三次脫逃者勢必難符例義無可改照矣石觀應仍照二次逃回例枷號兩個月仍發極邊原配嚴行管束取

條奏

案

極邊軍犯一

去聖言盡

修考

其收管報部可也

乾隆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到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同案分賠之員無力完交不得再行

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江蘇司案呈准廣東司傳抄乾隆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內閣

奉

上諭廣東巡撫蘇昌摺奏粵東承辦欽工楠木案內應追各員核減長
領正價運脚銀兩先經奏明勒限半年追繳如不能完著各上司分
賠查應分賠人員內有另案治罪無從著追者應均派攤賠其應賠
上司名下有無力完繳追不足數者亦照此再行均攤代賠等語蘇
昌此奏非是分賠之例原專為侵貪之員虧蝕正帑上司不早為覺

修考

刑案

同案分賠一

查五

察是以責令分賠以厚其責成核減長支已非侵貪可比即謂其不能實力稽查及估報不行核實亦應令賠所應賠本而止若又將同賠下因他人應賠之分均攤代賠於情理殊未允協且既有他人攤賠將併應賠之員俱稱無力完繳吏案牘紛繁轉攤派徒失政體而亦毫無裨益前因粵西張永熹一案曾經明晰曉諭今蘇昌仍以此奏或他省尚有似此辦理者著通行傳諭諭之欽此

奸徒引送偷越關口治罪

部札道

古詳奏事議擬直隸督布 奏請嚴禁奸徒引送偷越關口等因 摺奉 旨 欽此

味北 諭部議奏欽此臣等查關塞之設所以防奸下者偷越向來越渡沿邊關塞者概徒無果私行出口者擬流回而私出外境擬絞守關官弁軍兵大索賄縱分別懲處載甚詳立法原為嚴密惟是游民至關略能生疎稽查嚴肅不能偷越多外見熟識路徑奸徒于黑夜之際在于邊境冲塌處所乘隙偷越又或夾帶違禁貨物

各款 刑 案 奸徒引送

查書案

恐開口盤詰時需引領沿行偷越該有知該地者所奏者查此等
奸徒例內並無治罪明文固應上條規以肅邊防而懲奸宄但偷
越之人罪各不同則引送偷越之犯亦有差別若僅所奏將引送
偷越之犯不問其送之人應得何罪擬以枷號於落未免輕重失
宜應請兩核俾奸民引送偷越邊口者除引偷越邊口及有夾
帶違禁貨物之本犯仍各照律例分別治罪外其引送奸民嚴行
審訊一併僅圖圖利並無別情者照違制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示眾仍分別本外省交該管官督束若明知偷越之人出口別
有奸謀因而勾引誘送妻索多贓者照守把之人知情故縱以本

犯同罪至死減一等律治罪外并不撥行查察出分別恭候如
此庶奸徒知所做傷而邊防亦得肅清云恭候

命下臣部行令邊關各該督撫提鎮一體遵行并移交律例館載入例
冊可也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條奏



乾隆十六年條例目錄

工例

南巡大差營尖什物則例

淮北等處辦理圩岸

工程先造估冊核減

上諭河工

英庶捏飾永定河工漫口

巡幸尖營等項開銷

軍械定以價值

工十六年目錄

官硝定價

同案均攤代賠情理未協

...

...

...

...

...

...

南巡大差營夫什物則例

工部為奏明事恭查

皇上展謁

陵寢暨

巡幸直屬等處省方問俗行慶施恩凡一切經由道路及營火地四

該督撫均係委員恭謹辦理惟恐差旋報銷承辦之員任意浮冒

開銷是以臣部於乾隆十五年准將營盤每座准修墊夫一百六

十名共盤每座准修墊夫八十名道路每里准修墊夫三十五名

如遇

除奏

工

寒

南巡大差

十六年三月

皇上巡幸一次後修墊舊有營尖道路營盤每座准夫八十名尖盤房
座准夫四十名道路每里准夫二十五名其應行搭蓋橋座工料
及應用器什物等項價均經酌定章程俱行文直督遵照各在案
今臣部屢查各省報銷冊內平墊營尖道路搭蓋橋座及製條器
具等項用工用料之處與例詳多所報冊內間有土溝應行培築
者亦有高坡應行刨平者恭遇

駕臨幾次而報銷夫工銀兩與前次有增無減屢經臣部駁查飭令據

實刪減報銷伏思直屬常經

皇上行幸之區辦理差務歷有年所而差竣報銷與例不符之處尚

種不一查乾隆十三年分東省辦差報銷之州縣共十數處內有
合例者准銷過一案其餘州縣屢經駁詰尚未報銷則今秋

皇上巡幸中州及明春

巡省江浙等省各該州縣並未辦差無例可循將來造冊報銷更難保

無舛錯浮冒之處即臣部接冊查核逐款拍駁徒滋案牘紛繁殊
非辦理盡善之道相應請

旨將臣部從前擬定修墊營尖道路准給夫工名數並應行搭蓋橋座

工料數目做法及一切器具等項查明刊刻頒給各該督撫體

遵循辦理至修墊營尖各盤務擇其寬展平坦地面飭交各屬敬

謹修墊其間或過地窄低窪泥濘之處必須修整者務將修墊處所先期報部至於道路遇有山嘴石崗必需開鑿或過沙漲土坡應加剷挖者亦應先行核實估報並將製條應用器具等項工料價值各若干分晰開載如有營火道路已經修墊過一次者亦即於估冊內一併聲明報部統俟該省報銷時臣部逐一查對除開用夫工等項與估冊相符者按照定例准銷外倘造報冊內或有以少報多以無作有等弊即將承辦之員指名題參以為浮冒開銷者戒如是則事有成例帑不虛糜而於差務錢糧均有裨益俟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各該督撫一體遵照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訓示遵行謹

奏請

旨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文與御前二等待衛安泰等轉奏本口奉

旨依議欽此

大營每座 係新修地面准夫一百六十名
係舊營盤地面准夫八十名

准拉水車三十輛每輛銀三錢

擡土筐五十隻每隻銀四分

擡土槓五十根每根銀二分七厘 全行收回八成變價

條奏 工 張 南巡大差三

十六年三月十

盛水大木桶七隻每隻銀四錢二分 全行收回六成變價

挑水桶六十副每副銀一錢五分四厘 全行收回六成變價

區担六十條每條銀八分連鈎每副銀一錢 全行收回六成變價

大掃帚八十把每把銀四分

筴帚八十把每把銀五厘

柳鑽四十個每個銀八分係水斗每個銀三分

井繩四十條每條銀五分七厘收日照藤刀亦價

水瓢一百八十塊每塊銀二分

鋪地文席一千六百領每領銀八分七厘折收回五折變價

欽蕭蕭茹釘一百觔每觔銀四分五厘七折收回變價銀二

帳房木樞四千根每根銀四厘

幌繩一百六十觔每觔銀二分一厘六毫七厘收日照藤刀

連二繩一百六十觔每觔銀二分二厘五毫七厘收日照藤刀

黃繩十觔每觔銀二分二厘五毫七厘收日照藤刀亦價

土簸箕一百二十個大每個銀五分四厘中每個銀三分六

厘小每個銀二分五厘

刮爬四十把每把銀一錢五分

木掀四十把榆木每把銀四分五厘柳木每把銀三分六厘

全行收回六折變價

鐵鍬四十把 頭號每把銀八分二號每把銀七分三號每把

銀六分 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鐵鋤四十把 頭號每把銀八分二號每把銀七分三號每把

銀六分 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散給夫價木牌子五百塊每塊銀一厘

大鐵鍋二十口每口銀一兩五錢 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中鐵鍋二十口每口銀六錢五分 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小廣鍋二十口每口銀六錢 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大水缸十六口每口銀九錢 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二號水缸十六口每口銀五錢四分 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大磁盆二十個每個銀一錢六分二厘係有磁盆每個銀四

錢五分七厘收收回五折變價

二號磁盆十二個每個銀一錢七厘收收回五折變價

大瓦盆八十個每個銀四分七厘收收回五折變價

大砂鍋四十個每個銀二分五厘

大鐵杓十六把每把銀一錢一分 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二號鐵杓二十把每把銀八分 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小鐵杓二十把每把銀一分五厘 全行收四七折變價
 鐵漏杓十五把每把銀七分二厘 全行收四七折變價
 鐵鏟三十把每把銀二分小每把銀九厘 全行收四七折變價
 菜刀二十把每把銀一錢全行收四七折變價
 肉叉二十四把每把銀一錢五分 全行收四七折變價
 細宮碗二百四十個每個銀六分七折收回五成變價
 白湯碗二百四十個每個銀一分五厘 七折收回五成變價
 茶鍾一百個每個銀一分七折收回五成變價
 大冰盤二十四個每個銀二錢七折收回五成變價

五盤碗三十個每個銀五分二厘 七折收回五成變價

大粗白碗三十個每個銀二分七折收回五成變價
 粗碟四十個每個銀三分七折收回五成變價

六十碟五十個每個銀三分 七折收回五成變價
 梨花碗二百個每個銀三分 七折收回五成變價

大菜碗三百個每個銀六分 七折收回五成變價
 大蒸籠四副每副銀五錢

小蒸籠四副每副銀二錢四分

工 寒 南巡大差五

大正三

俵基

鍋刷一百把每把銀三厘六毫

盆墊一百個每個銀一分

烏木篋十把每把銀一錢

竹篋一百把每把銀七厘二毫

菜篋一百把每把銀五厘

炊帚一百把每把銀三厘六毫

木鍋蓋二十個大每個銀一錢二分中每個銀六分小每個

銀五分

案板二十塊每塊銀四分三厘全行收回六成變價

大本盤十二面每面銀一錢二分全行收回六成變價

木杓五十把每把銀六厘三毫

趕麵杖二十根每根銀二分五厘全行收回六成變價

大水火壺五把每把銀一兩二錢全行收回七成變價

錫茶壺四把每把銀三錢六分全行收回七成變價

錫燭簽六十隻每隻銀一錢二分全行收回七成變價

大燭臺三對每對銀六錢全行收回七成變價

大筐籬十二個每個銀一錢六分

小筐籬十二個每個銀九分

茶集工

寒

南巡大差六

十年

條券

網籍八張每張銀三分一厘五毫

馬尾羅八張每張銀二分二厘

高桌二十張每張銀五錢 全行收回六折變價

條桌三十張每張銀六錢 全行收回六折變價

矮桌五十張每張銀五錢五分 全行收回六折變價

板檯四十條每條銀一錢五分 全行收回六折變價

松蘿茶葉三觔每觔銀二錢

武夷茶葉三觔每觔銀三錢

大蒲包二百個每個銀一分

小蒲包三百個每個銀五厘

毛頭紙三百張每張銀一厘

鷄毛帚十二把每把銀三分五厘

火把二百條每條銀一分

竹絲燈籠五十個每個銀三厘

筆燭五十觔每觔銀七毫

沙滾子磚二千塊每塊銀三厘一毫

土坯四千塊每塊銀一厘

壘砌爐灶泥水匠五工五分

工 價 兩 巡 大 監 七

十 年 五 月

隨匠壯夫十一名

拉運物件赴營用車四十輛

尖營每座

係新修地面准夫八十名
係舊尖營地面准夫四十名

准拉水車九輛每輛銀三錢

擡土筐五十隻每隻銀四分

擡土槓三十根每根銀二分七厘

全行收回六成變價

盛水大木桶四隻每隻銀四錢二分

全行收回六成變價

挑水桶三十副每副銀一錢五分四厘

全行收回六成變價

匾牆二十條每條銀八分連鈎每副銀一錢

全行收回六成變價

大掃帚五十把每把銀四分

寫帚四十把每把銀五厘

柳罐二十個每個銀八分係水斗每個銀三分

并繩二十條每條銀五分七厘收回照麻刀變價

雜繩九十筋每筋銀二分一厘六毫七折收回照麻刀變價

水瓢一百塊每塊銀二分

帳房木櫃二千五百根每根銀四厘

散給夫價木牌子四百塊每塊銀一厘

七簞箕六十個 每個銀五分四厘 中 每個銀三分六厘 小
每個銀二分五厘

刮爬三十把 每把銀一錢五分

木掀二十把 榆木 每把銀四分五厘 柞木 每把銀三分六厘
全行收回六折變價

鐵鍬二十把 頭號 每把銀八分二釐 二號 每把銀七分三釐 三號 每把
銀六分 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鐵鋤二十把 頭號 每把銀八分二釐 二號 每把銀七分三釐 三號 每把
銀六分 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大鐵鍋十口 每口銀一兩五錢 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中鐵鍋五口 每口銀六錢五分 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小廣鍋五口 每口銀六錢 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大水缸十口 每口銀九錢 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二號水缸十口 每口銀五錢四分 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綠磁盆十個 每個銀四錢五分 係大磁盆 每個銀一錢六分
二厘七釐 收回五成變價

大瓦盆四十個 每個銀四分七釐 收回五成變價

大砂鍋二十個 每個銀二分五厘

大鐵杓八把 每把銀一錢一分 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二號鐵杓十把每把銀八分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小鐵杓十把每把銀一分五厘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鐵漏杓八把每把銀七分二厘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鐵鏟十五把每把銀二分小每把銀九厘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菜刀十把每把銀一錢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肉叉十二把每把銀一錢五分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細宮碗一百二十個每個銀六分七折收回五折變價

白湯碗一百二十個每個銀一分五厘七折收回五折變價

茶鍾五十個每個銀一分七折收回五折變價

大冰盤十二個每個銀二錢七折收回五折變價

七寸細磁盤三十個每個銀六分五厘七折收回五折變價

五盞碗十五個每個銀五分二厘七折收回五折變價

大粗白碗四十個每個銀二分七折收回五折變價

梨花碗一百個每個銀三分七折收回五折變價

大菜碗一百五十個每個銀六分七折收回五折變價

大蒸籠二副每副銀五錢

小蒸籠二副每副銀二錢四分

錫刷五十把每把銀三厘六毫

係表

蓋壑五十個每個銀一分

烏木篔五把每把銀一錢

竹篔一百把每把銀上厘二毫

箴篔五十把每把銀五厘

炊帚五十把每把銀二厘六毫

木鍋蓋十個大每個銀一錢二分中每個銀六分小每個銀

五分

案板十塊每塊銀四分三厘全行收回六折變價

大夫櫃六面每面銀一錢二小全行收回六折變價

木杓二十個每個銀六厘三毫

擗麵杖十根每根銀二分五厘全行收回六折變價

錫茶壺五把每把銀三錢六分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錫燭簽十隻每隻銀一錢二分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絹羅四張每張銀三分一厘五毫

馬毛羅四張每張銀二分一厘

大筐羅六個每個銀一錢六分

小筐羅六個每個銀九分

矮桌二十五張每張銀五錢五分全行收回六折變價

工 寒 南 巡 大 差 十一

十六年三夏

松蘿茶葉二觔每觔銀二錢

武夷茶葉二觔每觔銀三錢

大蒲包一百個每個銀一分

小蒲包一百五十個每個銀五厘

毛頭紙一百張每張銀一分

鷄毛帚六把每把銀三分五厘

火把一百條每條銀一分

竹線燈籠十個每個銀三厘

沙障子碑二千塊每塊銀三厘一毫

土坯四下塊每塊銀一厘

壘砌爐灶泥水匠五工五分

隨匠壯夫十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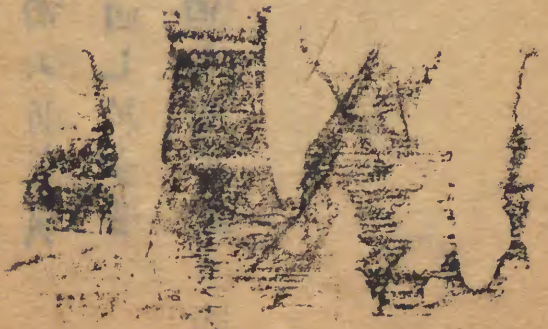
拉運物件赴營用車十五輛

修墊道路每里

係新開荒道准夫三十五名
系熟道准夫二十五名

准盛水大油婆四個每個銀二錢全行收回六成交價

撞土雀二隻每隻銀四分



搥土槓二根每根銀二分七厘全行收回六成變價

挑水桶三副每副銀一錢五分四厘全行收回六成變價

匾掛三條連鈎每副銀一錢全行收回六成變價

大掃帚四把每把銀四分

木掀二把榆木每把銀四分五厘柳木每把銀三分六厘全行收回六折變價

鐵鏟二把頭號每把銀一錢三分五厘二號每把銀一錢三

號每把銀七分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鐵鏟二把頭號每把銀八分二號每把銀七分一號每把銀

六分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鐵鋤二把頭號每把銀八分二號每把銀七分三號每把銀

六分全行收回七折變價

水瓢五塊每塊銀二分

水斗二個每個銀三分

并繩二條每條銀五分七釐收回照藤刀變價

拴筐連二繩二繩每繩銀二分二厘五毫七釐收回照藤刀

攔道繩一繩每繩銀二分二厘五毫七釐收回照藤刀變價

竹絲燈籠四個每個銀三厘

修方

羊油燭三觔每觔銀七分

火把十條每條銀一分

每五里准拉水車一輛每輛銀三錢

以上營尖道改所修各項器具如遇

皇上回

家仍駐蹕原舊營尖盤及原行造路將收回器具照依各項下應
添成數條足應用俟差務竣畢仍照各項下所定收回成數
變價逐一按例扣抵辦理毋致舛錯

一搭蓋各處大橋用榆圓為橋樑者每橋身長一丈安圓一
路每路安圓個數照橋寬分位安放其圓高尺寸照水深
丈尺成造

計開

一榆枝編紫榆圓每寬一丈長一丈例准銀四分八厘

一榆圓每個徑四尺過圓用徑三寸雜木椿七根內填碎石

成砌

一每圓一路用枕頭木一椽

一橋寬二尺五寸用徑七寸雜木一道

立

寒 南定大差十

十六年

一橋面兩側用徑六寸鐵釘以護秫稽土方

一拴紮過梁枕頭并榆圓每條用長一丈五尺徑六分麻繩

一橋面用徑五寸櫟木滿鋪

一錠橋面并攔土木每根用長七寸鐵釘八個

一搭造木欄杆准器高二尺五寸每丈分為兩檔用徑三寸

直柱二根見方一寸穿欄四根每直柱一根准四寸釘四

個

一建造木橋搭脚手錠椿架子每折見方一丈准架木四根

每根四根紫繩八條每條重十兩

一橋長一丈准擡土筐二隻擡板二根木樵一把鐵錘一

一搭橋木植每見方尺三百二十尺用木匠一工每木匠十

工用擊匠壯夫二名

一椿木砍尖成錠每八十根用砍尖匠一二

一每椿木二十根用盤頭紫繩一條每條重十兩

一搬運椿木每二百根用壯夫一名

一擡運過梁等木每重一千四百斤用擡夫一名

一修墊馬頭每丈每步用夯夫一名壯夫一名

一橋面墊土每見方一丈厚一尺用倒運土墊灑水壯夫四

名

一鋪橋面榆枝或休措每見方一丈厚一尺用壯夫一名

一拾運榆國內所雪碎石每折凡方一丈厚一尺用拾運夫

四名

一每榆圍一個用裝碎石夫一名

一拉運木植每重一千三百觔給車一輛每里每輛給車價

銀二分

一搭造脚手架子每四丈用搭材匠一工錠椿架子每六丈

用搭材匠一工每搭材匠十上用拆卸匠五工壯

二名

一成做欄杆每見方尺四寸用木匠一工

一鐵釘長三四寸者每百二十個用鐵釘匠一工長五六

寸者每九十個用錠鐵匠一工

一鐵鈎長三寸至五寸者每四十個用錠鐵匠一工長六七

寸者每二十個用錠鐵匠一工

一錠椿木

長四尺每十四根用錘夫一名

長五尺每十二根用錘夫一名

長六尺每十根用鋸夫一名
 長七尺每八根用鋸夫一名
 長八尺每六根用鋸夫一名
 長九尺每五根用鋸夫一名
 長一丈每四根用鋸夫一名
 長一丈一尺每三根用鋸夫一名
 長一丈二尺每二根用鋸夫一名
 長一丈三尺每一根用鋸夫一名

一橋面鋪墊秫稽成三角尖形為捆每個高一尺五寸底
 寬一尺五寸長二丈四尺每捆用秫稽十八束俯仰鋪墊
 每束長八尺頭徑七寸稍徑三寸每束銀三分
 一成造席欄杆准抬高二尺五寸每單長一丈用直柱三根
 竹杆四根丈席一領

計開

一橋面鋪墊秫稽成三角尖形為捆每個高一尺五寸底
 寬一尺五寸長二丈四尺每捆用秫稽十八束俯仰鋪墊
 每束長八尺頭徑七寸稍徑三寸每束銀三分
 一成造席欄杆准抬高二尺五寸每單長一丈用直柱三根
 竹杆四根丈席一領

一凡欄杆彩畫每一百尺准彩畫三十尺

一建造木橋搭脚手欵椽架子每折見方一丈准架木四根

欵椽四根紫繩八條每條重十兩

一橋長一丈准搭土筐二隻填填二根木欵一把鐵鋏一把

一搭橋木植每見方尺三百二十尺用木匠一工每木匠十

工用挈匠壯夫二名

一椿木砍尖成鏃每八十根用砍尖匠一工

一每椿木二十根用盤頭紫繩一條每條重十兩

一搬運椿木每二百根用壯夫一名

一擡運過梁等木每重一千四百觔用擡夫一名

一修執馬頭每丈每步用夫二名壯夫一名

一板面墊土每見方一丈厚一尺用刨運填執灑水壯夫四

名

一鋪橋面榆枋或秫稽每見方一丈厚一尺用壯夫一名

一拉運木匣每重一千三百觔給車一輛每里每輛給車僧

銀二分

一搭造脚手架子每四丈用搭材匠一工欵椽架子每六丈

用搭材匠一工每搭材匠十工用拆卸匠五工壯夫二名

一成做欄杆每見方尺四十尺用木匠一工

一鐵釘長三四寸者每二百二十個用鐵匠一工長五六

寸者每九十個用鐵匠一工

一鐵錫長三寸至五寸者每四十個用鐵匠一工長六七

寸者每二十個用鐵匠一工

一鐵樁木

長四尺每十四根用鐵夫一名

長五尺每十二根用鐵夫一名

長六尺每十根用鐵夫一名

長七尺每八根用鐵夫一名

長八尺每六根用鐵夫一名

長九尺每五根用鐵夫一名

長一丈每四根用鐵夫一名

長一丈一尺每三根用鐵夫一名

長一丈二尺每二根用鐵夫一名

長一丈三尺每一根用鐵夫一名

一搭蓋茶棚每座計三間每間面寬一丈五尺進深二丈五

尺簷高一丈脊高一丈五尺頂棚縫席五層後簷兩山縫
席二層用竹竿杉槁成造

計開

一每座賃用杉槁三十二根每根賃價銀二分

一每座賃用竹竿六十四根每根賃價銀一分

一每座用丈席一百二十領每領銀八分七折收同五成變

一每座用連二繩三十五副每副銀二分二厘五毫七折收

同照藤刀變價

一每座用紫縛繩二十五副每副銀二分一厘六毫七折收

同照藤刀變價

一每座催棚匠工每工銀一錢二分

一每座用平墊地面夫十名每名銀六分

一每座用沙漆子磚一百塊每塊銀三厘一毫

一每座用土坯五百塊每塊銀一厘

一每座催壘砌爐灶泥水匠五分計銀六分

一每座僱隨匠夫一名計銀六分

一每座用大鐵鍋二口每口賃價銀一錢五分

一每座用大水缸二口每口賃價銀二錢

工

寒

南巡大差二十

十六

價表

- 一每座用茶鍾四十個每個價銀三厘
- 一每座用水瓢二塊每塊銀二分
- 一每座用大小火壺二把每把價銀五分
- 一每座用八仙桌二張每張價銀一錢五分
- 一每座用板棹四條每條價銀三分
- 一每座用松蘿茶葉二觔每觔銀二錢
- 一每座用劈柴三百觔每觔銀二厘
- 一每座用炭四十觔每觔銀五厘
- 一每座用挑水夫八名每名銀六分

- 一每座用半船碼頭三船每船銀七分
- 一每座用竹線燈籠十個每個銀三厘
- 一每座用掛屏掛物掛車二把每輛銀三錢

三 南巡火差

十六年三月

淮北等處辦理圩岸

工部為遵

事乾隆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内閣抄出浙江道監察御史胡

駿齡條奏敬籌疆理淮北之宜以賑民困事一摺奉

旨著

高斌黃廷桂會議具奏欽此計抄自奏內開竊江南徐州府屬之

邳宿諸州縣海州所屬之贛沭諸縣皆係淮河下流而海州上承

東省來源下久逼鄰海浦每春夏之交戕植甫畢橫流隨至渺彌

一片不見阡陌窮民有種無收應輸正賦不能常年清訟歲歲俱

緩終須帶徵積久在身譬之負戴千斛不得伸眉仰首民困益甚

工部為遵 一 淮北等處

十六年三月

極矣近者屢蒙

恩旨疊次彌除并令督撫河臣會同查勘設法疏通而水患終不能免
竊思淮徐土著之民既不可遷徙遠適又不能力與水爭田廬室
宇動遭淹沒勢將何所底止謹按明人治河之議有云宜于濬
之處做江南圩田之法多為溝洫使足容水臣愚以為此議或難
驟行之于北而似可通用之於南今臣訪聞徽州人民寄居海州
者每置買田畝周圍築堤捍水隄內多為溝洫隄間安設斗門相
時蓄洩一如圩田之制無論旱澇歲獲有收此則成效已經顯著
又查乾隆十一年八月內原任吏部尚書高斌會同原任督臣尹

繼善等于欽奉

上諭

事案內議將海州一屬令地方有司勸諭居民修築圩岸其隣接
海屬之宿遷桃源清河安東阜寧等縣照依辦理以期共收寔效
等因奏准在案今數年以來作何辦理其是在情形無從知悉伏
乞

勅下

督撫諸臣查照前議嚴飭地方有司勿以粉飾邀名勿以畏難中
止勿以未經查核恐于失察通同隱匿致累已就之緒仍遴委大
員帶領諳練農民親身經理并將作何督率推行堪于數年內結
成大工之處確切定議恭候明嚴

余云 工 案

淮北等處二

十六卷書二

聖駕南巡于

相視河淮之暇臨期奏請

裁決庶淮北百萬窮黎幸獲更生而

皇仁萬世永賴矣昔因行文到臣等臣等查淮徐海等屬州縣地勢低

窪濱臨河湖居乘舟之下流為眾水之歸宿歲歲頻遭水患十餘

年來仰荷我

皇上

軫念災蠲賑兼施又不惜廣發帑金興行水利此所以為民捍

災禦患也惟庸而就安全者至周至渥今據該御史奏稱淮徐水

患終不能允宜仿江南圩田之法多為溝洫使足容水聞徽州人

寄居海州者每置買田畝周圍築堤一如圩田之制歲獲有收成

效已著請查照十一年八月原奏將海州一屬并隣接海屬之宿

遷桃源清河安東阜寧等縣數年以來作何辦理情形

勅下

督撫查照前議嚴飭地方有司實力奉行委員經理并將作何督

率推行堪于數年內續成大工之處確切定議等語臣等伏查海

州并宿遷桃源等縣修築圩岸一案先于乾隆十一年八月臣高

斌會同前督臣尹繼善奏准海州所屬照下河高寶等處將窪地

例修築圩岸令業主出資佃戶出力于農隙時次第經理其無

力之業佃酌借帑項年豐還項隣接海州之宿遷桃源清河安東

阜寧等邑亦照此辦理在案又乾隆十二年四月前督臣尹繼善
奏稱一切應修圩岸令地方官詳加相度酌量緩急分年辦理其
項底高寬之制俱令相視地形酌定丈尺修治之法務于圩外積
土挑挖成溝仍于圩身酌留涇洞并設立圩長責成州縣經理道
府督勘等因奉明亦在案臣黃廷桂于乾隆十四年二月將修築
圩岸事宜酌定條條通飭所屬實力奉行并令各地方官因地因
時斟酌辦理務期合乎人情宜乎土俗于事有濟茲查數年來辦
理情形如海州東南鄉之莞濱等二十四鎮沐陽二十字橋至錢
家集并桑墟苗家寨等鎮安東之西聯東路大飛等鎮宿遷之河

北等鎮業圩挑溝俱經工竣阜寧之埭頭丁溪等里顧輪之白鄉
等鎮亦經勘明建圩其未修圩岸之處或因地勢稍高沙土虛鬆
不通水道或因潮水往來本係斥鹵以及湖蕩滙潴卑窪容水之
地不便概行修築至桃源清河二縣四鄉均係旱地並無種稻水
田其逼近河湖之處水勢洶湧非圩岸所能抵禦兼以土性浮沙
旋修旋塌扶費無益此海州等八州縣圩岸情形之大槩也臣等
竊思水利農田相為表裏必須擇禦有備而後蓄洩有資圩岸之
制誠為良法美意唯是地勢不同難以一律而論海州沐陽上承
東省來源駱馬金湖之水由六塘與沐山兩河分注入海其六塘

河自宿遷縣境歷桃源清河安東沐陽以至海州綿長數百餘里
是圩岸之最大者莫如六沐兩河從前原係民間自築圩堰迨
乾隆八年十一十二年屢經奏請增倍加築高厚為費至數十萬
查自加築以來唯乾隆十三年水勢本小得以無虞淮徐海各屬
均獲有收至十四十五年東省山水厥漲六沐仍多漫溢民田
無論有無圩岸均不免于水患誠以來源甚多下流甚窄容洩不
及勢必旁冲橫溢斷不能強與水爭也至于圩岸之制唯日間偶
遇霖潦低窪之地可用以防護如江南蘇常鎮等州縣農田最為
得宜其次則下河高寶興泰山陽藍城行之亦有成效均以上游

無異張之水故圩岸得以施工至于海州等八州縣俱在黃河以
北一望平行土性浮沙不宜禾稻民間惟恃春麥豐稔以為蓋藏
是以歷來有一麥抵三秋之語一交夏秋則東省上游山水泛溢
六沐夾漲湖蕩散漫勢非圩岸不能防禦此正臺臣所奏圩田之
制難驟行之于地者臣等悉心講求詳加酌議水性地利之宜勢
不容于穿鑿而補偏救弊之方人事不可不盡所有海州等八州
縣除清河桃嶺既屢經試勘圩岸無並應毋庸修築外應令各該
縣於舊有河形及支河曲港之處於農隙時董率農民隨時挑挖
以備霽潦至海州沐陽贛榆安東阜寧宿遷所有已成之圩岸仍

令各該縣循照規條督率民夫歲修并多挑溝渠以備蓄洩其已
勤未成者則令隨時次第舉行至于地勢沙高并卑窪湖蕩容水
之地均不必強行修築阻碍水道其六淤功河已經動帑修築之
埝雖異漲之水不能保護而尋常水勢藉以障禦不無裨益亦應
仍照原定之例督率民夫歲時修補查歲漲之水原莊歲以為常
如此漸次經理則淮徐海各州縣每年春麥既可常獲豐稔即秋
成合計數年之內亦可一二年有收唯在因時因地隨宜辦理從
容經畫以期寔效庶淮徐海沮洳之地雖不能收全局之功為一
勞永逸之計而隨時補救水患自可漸減所有海沭等州縣辦理

圩岸情形臣等謹遵

旨會同詳議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乾隆十六年正月初七日奉本月二十日奉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修考

工程先造估册核減

工部為遵

奏事營繕司案呈湖北布政使嚴瑞龍奏稱查直省凡遇應修應
建大小工程承辦之員先照部頒則例估計造册由藩司核明定
款詳請督撫分別題咨經部議覆奉

旨行文知照然後動項興工工竣另行造册報銷此向來辦理之成規

也惟是外省初估之册原恐前造不符送部查核定議其間物料
之有無糜費工匠之有無浮冒自應早為核定俾有準繩乃見各
省承辦一切工程於估册送部之時止云准其動項興修未有以

條系 工 寒 工 程 先 造 一

書年百餘

估計不符駁詰者似于慎選

國幣之意未為周備近接部見

盛京工部侍郎卞塔海題請添置收貯樂器等物房屋四間估需工

料銀一千餘兩經部議照例建仰蒙

聖明訓諭勅令核實駁減誠除冗費幣之良法也伏思辦工之員照估

領銀購料鳩工工完造冊請銷在郊臣亦每據報銷之冊逐一減

追大則累百盈千小亦不下數十餘兩此等核減銀兩或辦員初

萌不肖之心于估報有意浮濫者有之或因工程未諧估報未盡

如式見估冊未奉部駁即據一定準致多糜費者亦有之在有意

侵冒之員核減追賠良不為枉若止因未諧工程於事後一例減

追未免稍有屈抑且有工程久已告竣而駁查數載未結者其中

承辦之員或先已緣事離任或早經回籍物故一奉核減着追設

地方不能完勢須請題豁免於公事

幣究屬無裨臣愚以為與其減追於工以報銷之後不若核定于

初估送冊之時應請嗣後各省地方如有應行修建工程務必按

照部頒則例逐一估計造冊題咨到部部臣即將冊估工料逐細

查核合例者准其照辦浮冒者即將其工應減若干其料應減若

干明自行知遵照仍俟領銀興工之時該管上司另委員監修

修奏

稽察務使工料悉歸實用不得稍有侵扣工竣之後辦員將用過
工料復造細冊同監修官出具無浮印信由藩司詳請委員勘驗
加結倘查有混冒情弊立即嚴行恭究或興工之際察看情形較
原估工料畧有增減之處仍令據寔辦理統於報銷冊內分晰聲
明聽部查察夫核寔于前減追於後事同一體原無區別在部臣
不過移報銷核減于冊估之時而辦員咸知有所遵循既可免錢
糧之糜費亦可省事後之追賠等因具奏乾隆十五年十二月二
十五日奉

諭旨湖北布政使嚴瑞龍摺奏直省大小工程或辦員初萌不肖之

心有于估報時有意浮闊者或工程未諧估報未盡如式見估冊未
奉部款即據為定準致多糜費者與其減追於工竣報銷之後不若
核定于初估造冊之時等語近今御史胡蛟齡摺請估報工程即于
造報時部臣詳加核減朕因興工之前遽行懸定即估冊亦未足為
憑是以降旨以為不當今嚴瑞龍奏稱承辦之員估計造冊先照部
頒則例則例本屬部頒則部臣查核自非無據其中即有工料浮于
定例者該部但以工在應興不行指駁貽誤不少又稱領銀興工之
時該管上司委員監察或較原估工料時有增減仍令據寔辦理於
估報銷冊內分晰聲明是該省既可循定則以勘工該部又可按銷

奏

工

工程先造三

十六年三月

冊以核寔所言殊切事理朕辦理政務惟期得當從不固執胡蛟齡既言之于前不數日間嚴瑞龍又為此說則或有可行亦未可知不可以已經奉旨之事毋庸再議為辭也著該部按照摺內情形悉心詳議具奏欽此欽遵臣等伏查各省一切工程興工之先造冊題估工完之後造冊題銷臣等查核合例者准還例者駁所以慎工程而重錢糧也今該布政使嚴瑞龍奏稱與其核追于工竣題銷之後不若核定于初估造冊之時請估冊到部部臣即逐細查核等語欽奉

謝旨胡蛟齡既言之于前不數日間嚴瑞龍又為此說則或有可行亦未可知不可以已經奉旨之事毋庸再議為辭仰見我

皇上虛公採納執而用中之至意臣等謹悉心詳議各省工程緩急不同河工堤岸關係民生應修之工固難稽遲時日城垣倉庫修冊補缺若必俟估冊核定方准鳩工則坍塌者愈多滲漏者愈甚此等工程如令緊核估冊逐案駁查其事寔有難行至其餘工在可緩而估冊違者原可先行指駁即如兩廣總督陳大受所奏海陽等縣圍基工程臣部于估冊到部之日即詳加查核其不合例者當經指駁在案原未嘗一例准行請嗣後各處工程于題估之時臣等即悉心酌核如係緊急則令其一面興修於題銷時查核

若係繕工而造冊違例者即于估冊內指駁俟估冊核定方准與
 工將來工完報銷之冊如悉與估冊相符自當按例准銷毋庸駁
 減如或工程改易有增估續估之處則令其先行報部于銷冊內
 詳細聲明臣部另行查核庶工程不致遲悞而錢糧亦不至冒銷
 矣再嚴瑞龍奏稱工程久已告竣而駁查數載未結承辦之員或
 繼任物故核減著追力不能完等語查各省銷冊亦有辦員有意
 浮冒違例多開者亦有書中不諳冊式分晰未明者臣部自應按
 款開單指駁令其另造妥冊報銷但冊籍繁多所開之單不能不
 歸於簡要而外省官吏或自護前非計圖搪塞或不能細心理會

以此例彼擬單減造是以續造之冊仍有未妥勢不能不往返駁
 查以致塵案難結臣等悉心酌議請嗣後各省銷冊臣部照例查
 核如駁款繁多開單不能詳盡者就原冊內將應駁之款各粘浮
 簽詳細指示即將原冊發回令其照簽改正另造妥冊同原冊一
 并繳部查核如駁款無多易于聲說者則仍照舊開單指駁令其
 照單聲明無庸另行造冊以自繁費并查明各冊除開單粘簽之
 外其餘款項如並無牽制可以另為銷算者即先行聲明應准者
 即准銷給發應減者即核減看追餘俟另冊聲明到日再行核算
 結案則不致彼此牽制一舉兩便致有工程本小銀數無多者款

項雖未能清晰自可酌量核實如錢糧果有浮多即宜徑行核戒
行令追繳不必往返駁查多延時日如此則案件易于完結而應
追之項亦不致遲延無看似乎工程錢糧俱有裨益矣乾隆十六
年二月初四日奏本日奉

旨欽此

上諭河工

總河高 張 江督黃 等於四月十一日面奉

諭洪澤湖上承清淮泗潁諸水匯為巨浸所恃以保障者惟高堰一
堤天然壩乃其尾閘伏秋盛漲輒開此壩洩之而下游諸州縣胥被
其患冬月清水勢弱不能剝黃往往濁流倒灌在下游居民深以開
壩為懼而河臣轉借為防險秘鑰二者恒相持朕南巡親臨高堰循
堤而南越三讓壩至蔣家閘周覽形勢乃知天然壩斷不可開夫設
堤以衛民也而民仍被其災設之何用若第為掣流緩漲自保上
捨險各工而隣國為壑田廬淹沒弗復顧惜此豈國家建立石堤後

養生靈本意耶為河臣者固不當如此存心也天然壩當立石永
開放以杜絕妄見近者河督大學士高斌副總河巡撫張師載於
天然壩之說亦深以為非而請三滾壩外增建石滾壩以資宣洩
親臨閱視謂增三為五即以過水一二尺言之向過三尺者即為五
尺向過六尺者增而至大是與天然壩名異寔同人必有議其開壩
之名而陰襲其用者是當為之限制上年滾壩過水三尺五寸天然
壩仍未開放應即以是為準俾五壩石面高下維均以仁義禮智信
為之次仁義禮二壩一如其舊智信二壩則于石面之上加封浮土
必仁義禮二壩已過水三尺五寸猶不足以減盛漲則啓智壩之土

仍不減乃次及于信斯為節宣有度較之開天然壩之一徃莫禦者
懸殊矣再高堰石堤至南滾壩以南舊用上工石堤有首無尾形勢
不稱應自新建信壩北雁翅以北一律改建石工南雁翅以南至
家開水勢益平則石基甄甄如此方首尾完固屹如金湯永為淮
利賴至洪湖束水藉以刷黃而上游宿虹鳳穎諸邑多被水患議
謂洪湖盛漲諸邑先被其災洩洪湖仍于上游無補自朕觀之
則上游之漫溢者亦咸此固在封疆大吏于未被水時先事調
司水土者亦未可以閤閤休戚非已職掌所在而專以求水保
得計也河工宿弊不可枚舉而無益之費尤多或明知無用而

條奏 工 案 上諭河工二

七十三頁二

不察或因以為利而妄事興修高斌張師載于此雖能持正如
圩頭二草壩固已廢所當廢而此外無益之廢即以朕巡視高堤
壩之內已不勝屈指數然屬員已議其不發帑不興工矣朕觀河
管領河漕數千里民命所繫視督撫緩輟一二省者為難冒涉風
守護堤防亦視督撫坐辦案牘者為勞而督撫職在刑名錢穀事在
實據是非難掩河臣遵守章程可以福命苟安無事則其任較易歷
來河臣不乏表表尹祝之輩而糜帑養患有罪無功其譏議宜得聞
疏著功效者幾人哉果使全不興工則置民瘼於不問河臣幾于虛
設同無此政體如其糜帑膏以擲虛地則蠹弊之最巨者總之河不

可不治而無循其虛名工不可不修而必歸于實用斯為至要昔我
皇祖聖祖仁皇帝屢幸南河

躬親指示平成膺略萬世永賴朕何能仰企一二即經臨視有所籌畫亦
不敢自信為必不可易惟愛養黎元揆理度務崇寔敦本兢兢業業
之衷可共白耳將此詳悉宣諭中外臣民其庀材興工一切應行事
宜河臣會同督臣按劄確估具題欽此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英庶捏飾永定河工漫口

工部為遵

旨查審事都水司紫呈內閣抄出兵部尚書舒
定河道英庶等捏飾候公分賠濼費銀兩一摺乾隆十六年五月
二十二日奉

上諭據尚書舒赫德會同總督方觀承查審恭報永定河道英庶等捏
飾候公一案英庶身任河道堤工乃其專責遇有衝決寔已無所辭
咎但其初報月堤漫口而請言大堤衝刷或係希英潛行堵修以圖
完局該督既據稟明即行一面詳查一面具奏乃方觀承上年五月

一併工

寒

英庶捏飾一

共計四

上諭

初二日奏摺內祇稱一處工程平穩並不將月堤漫口之處據稟入告亦未尤不思以無事為福是以英廉得轉輾擱滯日久延誤朕彼時早鑿及地此即以報災不可存粉飾之意批示方觀承亦應朕朕洞濁隱情自知有咎矣至摺內稱英廉未將淤溝先事預防以致入溜直注此語殊未足以服英廉之心伊到任未及兩月淤溝即有疏急亦係僧保任內之事未可以此為英廉罪案朕辦事一秉虛公既確見情形如此不可不明白宣示然以督臣劾一官員自私自審何難任意重輕竟行入罪定案乃懸案經年未敢迴護已見遽為督辦侯特遣大臣前往會同查辦是其心尚知所警畏亦朕辦理庶以務求至當不容稍存含混之明驗也英廉等已經革職所有該處工程銀兩自應照例分賠還項原摺著交部議奏並將此旨詳悉曉諭中外知之欽此

工
寒
英廉控師二
六年三月

丁未營務項開銷

一

查明事都水三案呈本部摺奏內開恭照

三駕巡行一切供應俱動帑項該地方官報印核銷臣部自應即謹

皇仁妥協辦理查直省恭辦

皇上經由一切橋道營火盤座等項先經臣部將辦差工料做法并應

需器具什物成列奏明刊發各省督撫轉飭遵照辦理在案但查

地方官依前辦營火盤座向係嚮導統領指示修墊間有地方官自

行預備如過

皇上御經

部刊江

案

丁未營

十五卷六

臨幸事竣之日准其造具寔用清冊報部核銷更有嚮導指示預備永

備以臨時酌改越過於次站

駐蹕者雖地方已經預備而例不准開銷現據直屬紛紛請銷業經臣

部照例飭屬在案臣等竊思前項營共盤座如地方官自行揣摩

亦係臨時未

皇上駐蹕與所備各項臣部無憑稽查其用過銀兩自難准銷如所備

之處果係遵奉嚮導指示預備臨時雖未

但營尖地回業已辦妥與該地方官自行揣摩預備者不同若

果不准開銷恐不肖官吏因於無可開銷之中轉有藉端累及小

民情弊臣等再四籌畫惟有仰懇

皇上

天恩將地方官所備營共盤座等項如經嚮導統領奏明指辦但先具

文報部臨期或有未經

駐蹕者亦請照例一體報部核銷庶地方辦理不致周章即不肖官吏

亦不得浮冒而

皇仁益昭廣大矣臣等未敢擅便恭候

皇上訓示遵行候

御列工 寒 巡幸尖營二

去筆三百名

命下之日行文各省督撫及習軍統領遵照可也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

初四日奉沐日奉

旨便議欽此

軍械定以價值

工部為請

工部為請 虞衡司案呈本部摺奏切查臣部為工程總匯必須酌定章程方能久遠遵行而軍器乃武備攸關尤當核明物價錢銀乃歸實用查臣部核銷各省修理衙署城垣等工先經各省督撫按照物料工匠核定價值造冊經九卿議定

奏

准頒發各省遵行在案惟軍器一項向來並未定有章程是以各省報銷一切軍裝往往同一器械而彼此價值多寡不一臣部惟據該省舊案核銷而各省因未定有成規往往並不照核減估業

奏

寒

軍械定以一

共三首九

造報以致糾紛取直不但案牘紛繁抑且遵循無據合無仰懇
皇上勅下各該督撫查照修理城垣衙署之例將一切軍器軍裝什物
等項按照各營情形分別輕重大小寔在物料工匠確查該處價
值據寔核定造冊送部臣部會同九卿斟酌定議頒發各省遵行
庶章程定于畫一兵甲俱得堅利而錢糧亦歸寔用無冒銷賠累
之弊矣等因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十四日奉本日奉

官硝定價

官硝定價

工部為酌請設立等事虞衡司案呈准護河撫咨稱准部咨
河南省設立官硝店戶收買硝斤應用價值每斤開銀一分二厘
至二分不特寔屬懸殊應咨該撫嗣後採辦營硝務須遵照定價
收銀至該省每年各營操演需用硝鉛等項亦應行該撫將每年
額需數目並應需價值逐一分晰造報本部查核等因今准南北
鎮撫標營各將所屬操演需用硝鉛等項每年額需數目並應需
價值逐一分晰造送查向來官硝店戶收買硝斤有一分二厘至
二分不特賣給各處價值較之收買之價每斤有加至八九厘不

條例

工

官硝定價

六年言苑

寺寔屬懸殊請嗣後官硝店戶賣給外有委員本省營汛以及各
州縣銀匠藥鋪硝斤均定價銀二分不許絲毫多取倘各店戶任
意措價嚴加懲處庶官硝店戶不致有任意低昂之處理合咨部
並將每年需用鉛硝價值造冊咨部查核等因前來查豫省採買
硝斤每斤定價銀一分六厘節年題銷在案今官硝店戶賣給各
處硝斤何得遽以每斤二分定價殊屬浮冒應咨該撫嚴飭該地
方官將該省營匠應用硝斤並賣給外省價值遵照題定每斤銀
一分六厘之例一體收價毋得一任多收將每年賣給各細數報
部查核仍知照前豫採辦省分各督撫查照至該省每年額需鉛
斤並未將檢七銷三之處聲明其所需價值每斤開銀四分二三
厘不寺亦未遵照每鉛一斤銀三分五厘之例造報亦屬浮多應
令該撫逐一提寔遵照定價易造冊按年報部查核可也乾隆
十六年六月初一日咨到

同案均攤代賠情理未協

工部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廣東巡撫蘇昌摺奏粵東承辦欽工楠木案內應追各員核成

領正價運脚銀兩先經奏明勒限半年追繳如不能完着各上司

賠查應分賠人員內有另案治罪無從看追者應均派攤賠其應

上司名下有無力完繳追不足數者亦照此再行均攤代賠等

旨此奏非是分賠之例原專為侵貪之員虧蝕正帑上司不早

察是以責令分賠以專其責成耳核減長支已非侵貪可比即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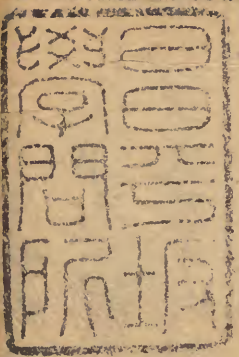
工

案均攤

正

何奏

不能寔力稽查及估報不行核寔亦應令賠所應賠本分而止若
將同賠案內他人應賠之分均攤代賠于情理殊未允協且既有
人攤賠將併應賠之員俱稱無力完繳徒使案牘紛繁輾轉攤派徒
失政體而毫無裨益前因粵函張永熹一案曾經明晰曉諭今蘇昌
仍有此奏或他省尚有似此辦理者着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文化庫年

文獻

